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30號

上訴人 兄弟國際蘭園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被上訴人 林淑珍

林永敏

林永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盈餘分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6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聲明就原判決主文第1-3項所受不利判決部分，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6922元（76萬9438元+14萬3742元+14萬3742元=105萬6922元），就原判決主文第4項所受不利判決部分，該項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被上訴人就該項標的所有之利益亦難認定，是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以165萬元定之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0萬6922元（105萬6922元+165萬元=270萬6922元）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萬98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卉嬭